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偉祿亞太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附帶先決條件之自願現金要約
以收購先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之主要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i)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及先施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零
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該等聯合公佈(「該等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
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該延
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及該延遲公佈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延遲公佈所披露，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或之前寄發予偉祿
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內之若干資料，以及取得聯交所對該
通函的審批，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進一步
豁免**」)，以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